

目錄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日程表.....	1
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行程表.....	2
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教育局長官暨相關工作人員名冊 .	8
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團員座車、車次及住房資料表 ...	9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學之旅實施計畫.....	12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15
附錄一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	17
附錄二 全國科展現場報到程序.....	26
附錄三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展覽場地圖（體育館地圖）..	27
附錄四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展覽場地圖（體育館二樓）..	28
附錄五 巡迴車地圖、接駁車時刻表.....	29
附錄六 住房注意補充事項及生活禮儀.....	30
附錄七 新竹煙波大飯店地理位置圖.....	32
附錄八 離隊切結書	33
附錄九 外出同意書	34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日程表

地點：新竹縣體育館（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97 號）

時間 活動內容 日期	08:30 09:00	09:00 12:00	12:00 13:00	13:00 16:00	16:00 17:00	17:00 20:30
7月22日 星期一		參展作品報到、布置 及規格審查	午	參展作品報到、布置 及規格審查		開放展示器材 架設至 18:00
7月23日 星期二		開幕典禮暨大師對談		參展作品 安全審查	16:00 公布安全 審查結果 17:00 前修改 完畢	18:00 網路公告未通 過安全審查複 查編號
		科學之旅		科學之旅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24日 星期三		第一天評審	第一天評審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25日 星期四	08:30-11:30 第二天評審		休	參展作品公開展覽 (作者親自解說)	「科展之夜」 及餐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26日 星期五	頒獎暨閉幕典禮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27日 星期六至 7月28日 星期日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29日 星期一		參展作品拆還作業及撤展				

※ 註：7月23日至7月28日「科學教育博覽會活動」、7月23日「科學之旅」活動7月24日至7月25日「科展指導教師交流座談會」，詳細時間、地點請參閱實施計畫及本屆大會網站 (<http://nphssf53.hcc.edu.tw>)。

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行程表

- 一、對象：臺北市第 4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特優作品參展代表隊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 四、日期：7 月 22 日（一）至 7 月 26 日（五）

第一天：7 月 22 日（一）

活動內容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到	09：00-09：30	敦化國中	
集合出發	09：40	敦化國中	預計停留關西休息站 (車上調查隔天開幕後之活動行程確認)
午餐	11：30	餐廳	新竹縣鄉佳香餐廳 預計用餐 50 分鐘
集合出發	12：30	餐廳出發	
報到佈置	13：00-17：00	參展作品報到、佈置 及規格審查	新竹縣立體育館 (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97 號)
開放 架設器材	17：00-18：00	競賽會場	大會表定
晚餐	18：30-19：30	鮮饗大酒樓	臺北市教育局長官 與團員會餐
飯店休息	20：00	新竹煙波大飯店	

註：參展作品務請於 102 年 7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中午 12 時至 13 時休息)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恕不受理報到手續。

第二天：7月23日（二）

活動內容	時間	集合或活動地點	備註
公告	06：00	飯店大廳	查看最新消息
Morning Call	06：40	住房	
早餐	07：10-08：00	溫莎館中餐廳	中式早餐
集合出發	08：10	車上集合	出發至新竹縣立體育館(開幕典禮)
開幕典禮	08：40-10：00	新竹縣立體育館	09：00 典禮開始
活動	10：00-16：00	新竹縣立體育館(集合地點)	科學之旅(6路線大會專車) ※第1組
	10：30-12：00	新竹縣立體育館	與科學大師面對面座談會 ※第2組
	10：00-12：00	新竹縣立體育館	科學教育博覽會： ※第3組 科學主題探索(體育館1樓) 科學園遊會(體育館2樓)
	13：00-16：00	新竹景點-內灣	旅行社安排（10:00~12:00 科學博覽會； 12:00~13:00 用餐；13:00~16:00 內灣）
午餐	12：00-13：00	中式餐盒	新竹縣立體育館用餐 (未參與科學之旅者，第2、3組)
掌握安全檢查	13：30-16：00	各件作品聯絡人手機開機並於 15:30 後隨時待命。	未通過安審之作者應於當日下午 16 時後至展覽會場複查以便改正作品，並於當日下午 17 時前改正完畢。
公告安全檢查結果	16：00	新竹縣立體育館	作品安全檢查不合格者於體育館修正。
開車	17：00-18:00	新竹縣立體育館	至用餐地點
	17：40-18:00	住宿飯店	(參與科學之旅者在新竹縣立體育館搭車)
晚餐	18：00-19：00	新竹龍湖會館	晚餐
回飯店	19：00-19：10	新竹煙波大飯店	
飯店休息	19：20	新竹煙波大飯店	

註：(一) 開幕典禮於 102 年 7 月 23 日(二)上午 9 時於新竹縣立體育館辦理，實施計畫由大會另行公佈。

(二) 已報名參加主辦單位辦理科學之旅人員，請留意安全審查結果，並保持手機開機狀態。

(三) 參與科學之旅同學 17:00 於新竹縣立體育館搭車至龍湖會館享用晚餐。

第三天：7月24日（三）

【上午評審梯次行程】

活動內容	時間	集合或活動地點	備註
公告	06：00	飯店大廳	查看最新消息
Morning Call	06：00	住房	
早餐	06：30-07：20	溫莎館中餐廳	上午評審梯次選手
集合出發	07：30	車上集合	上午評審梯次選手
開車	07：30-8：10	自飯店出發	前往新竹縣立體育館
第一次評審	09：00-12：00	新竹縣立體育館	上午評審梯次選手
午餐	12：00-13：00	中式餐盒	新竹縣立體育館(全體)
集合	13：30	準備返回飯店休息	上午評審梯次選手 (如需搬運器材請留在體育館)
回飯店	18：00~18：30	新竹煙波大飯店	
晚餐	18：30~20:30	煙波莫內西餐廳	歐式自助餐
飯店休息	21：00	新竹煙波大飯店	

註：參展作者依時間順序入、出展覽會場，作者進場時間由科教館於102年7月22日（一）公布於大會手冊及大會網站。

第三天：7月24日（三） 【下午評審梯次行程】

活動內容	時間	集合或活動地點	備註
公告	06：00	飯店大廳	查看最新消息
Morning Call	07：30	住房	
早餐	08：00-08：50	溫莎館中餐廳	下午評審梯次選手
準備	08：50-11：00	各房內	各組準備
集合出發	11：00	車上集合	下午評審梯次選手
開車至會場	11：00-11：30	新竹縣立體育館	
午餐	12：00	中式餐盒	新竹縣立體育館
第一次評審	13：00-17：00	新竹縣立體育館	下午評審梯次選手
集合	17：00~17:30	新竹縣立體育館	
開車	17：30~18:30	新竹縣立體育館	返回飯店用餐
晚餐	18：30~20:30	新竹煙波大飯店 莫內西餐廳	歐式自助餐
飯店休息	20：30	新竹煙波大飯店	

註：參展作者依時間順序入、出展覽會場，作者進場時間由科教館於102年7月22日（一）公布於大會手冊及大會網站。

第四天：7月25日（四）

活動內容	時間	集合或活動地點	備註
公告	06：00	飯店大廳	查看最新消息
Morning Call	06：00	住房	
早餐	06：30-07：20	溫莎館 B1	全體參賽選手
集合出發	07：30	車上集合	全體參賽選手
開車至會場	07：30-08：10	新竹縣立體育館	全體參賽選手
第二次評審	08：30-11：30	新竹縣立體育館	（參加評審者全體一起進場，並統一離場）
午餐	11：50-12：50	中式餐盒	新竹縣體育館 餐後所有人參與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	13：00-17：00	新竹縣立體育館	由作者親自解說
科展之夜及餐會	17：00-20：30	科展之夜 新竹縣立體育館	由大會提供學生及老師晚餐
回飯店	20：40~21：10	從新竹縣立體育館 返回飯店	
飯店休息	21：20	住房	

註：（一）科展之夜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四）晚上假新竹縣立體育館舉行。參加晚會之人員請佩戴證件（指導教師證、作者證、來賓證）與會。

（二）本屆科展之夜不公布各分組分科入圍名單，將於 7 月 26 日上午頒獎典禮直接宣布得獎名單並頒獎。

第五天：7月26日（五）

活動內容	時間	集合或活動地點	備註
公告	06：00	飯店大廳	查看最新消息
Morning Call	06：10	住房	
上行李	06：30-06：40	新竹煙波大飯店停車場	直接將行李上遊覽車
早餐	06：40-07：20	莫內西餐廳	歐式自助早餐
集合出發	07：30	車上集合	
開車至會場	07：30-08：00	新竹縣立體育館	
頒獎典禮 報到	08：00-08：30	新竹縣立體育館	參加頒獎暨閉幕典禮
頒獎典禮	09：00-12：00		
集合前往 用餐地點	12：10	新竹縣立體育館	
用餐	12：30-13：30	龍潭中華料理餐廳	
平安賦歸	15：30		抵達敦化國中 車上提供西點餐盒

註：參展師生務必請參加頒獎典禮（含優良指導教師、獲縣市團體獎之縣市長或指定代表、獲學校團體獎之校長或指定代表）請於102年7月26日(五)上午8時到新竹縣立體育館，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相關資料，依序入座並於8時30分參加預演，同日上午9時正式頒獎。

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教育局長官暨相關工作人員名冊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教育局	主任秘書	何雅娟	總領隊
2	教育局	專門委員	楊麗珍	副總領隊
3	民生國中	校長	孫明峯	領隊
4	教育局	中教科股長	鍾德馨	指導委員
5	教育局	課程督學	劉文鴻	指導委員
6	教育局	科員	劉芳瑜	指導委員
7	教育局	科員	林莘芸	指導委員
8	教育局	科員	張惠真	指導委員
9	教育局	科員	楊雅婷	指導委員
10	教育局	約僱科員	游凱翔	指導委員
11	教育局	借調幹事	林麗芳	指導委員
12	教育局	約僱助理員	徐蔚文	指導委員
13	明倫高中	秘書	何建樂	工作人員
14	明倫高中	教師	鄭恩適	工作人員
15	民生國中	教務主任	黃琬茹	副領隊/A 車車長
16	民生國中	總務主任	郭志強	副領隊/B 車車長
17	民生國中	設備組長	黃薇合	工作人員/C 車車長
18	民生國中	出納組長	袁衍慧	工作人員/D 車車長
19	民生國中	幹事	謝瑞庭	工作人員/E 車車長
20	民生國中	幹事	邱詩耘	工作人員/F 車車長

聯絡人員：

民生國中

教務主任 黃琬茹 手機：0955-699505

總務主任 郭志強 手機：0910-000333

遠流國際旅行社

副總經理 張昇達先生 手機：0981-160929

領團經理 張育銘先生 手機：0921-851697

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團員座車、車次及住房資料表

次序	學校	姓名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房號	車次	桌次	備註
1	東湖國小	許秀芬	葉淑惠			8301	A	2	
2	東湖國小	高 言	莊承峻	林 謙	李柏翰	8320	A	2	
3	靜心中小學 (小學部)	蔡垂其	謝智偉			7124	A	3	
4	靜心中小學 (小學部)	陳羿安	王皓穎	劉宇珍	詹詠婕	8327	A	2	
5	靜心中小學 (小學部)	吳昀曄	吳翎甄			8325	A	3	
6	博愛國小	姚乃仁	許柏雄			7126	A	4	
7	博愛國小	曲柏勳	李竑均	黃偉特	黃敬昊	8322	A	3	
8	博愛國小	楊永濬				8323	A	3	
9	博愛國小	郭瑜安				8308	A	4	
10	光仁國小	楊建明	陳韋宇			7106	B	4	
11	光仁國小	張令昌	周軒羽	鄭琮翰	梅詠棠	8321	B	4	
12	民生國小	吳秀錦				8303	B	素	*素食
13	民生國小	薛淳謙	林奕帆			8318	B	8	
14	碧湖國小	徐國祥	許明遠			7108	B	5	
15	碧湖國小	黃怡捷	許芯菱	李敷嬋	鄭宇秀	8326	B	5	
16	復興實驗中學 (國小部)	張 慎				7120	B	5	
17	復興實驗中學 (國小部)	陳俊佑				7120	B	5	
18	復興實驗中學 (國小部)	邱彤安	李依軒			8309	B	5	
19	復興實驗中學 (國小部)	翁彤葳	劉黎君			8310	B	6	
20	復興實驗中學 (國小部)	林憲平	陳穎仁			7122	B	6	
21	復興實驗中學 (國小部)	甘杰生	黃暉哲			8319	B	6	
22	復興實驗中學 (國小部)	陳宗駿				8312	B	6	
23	永安國小	徐佳璋				8304	C	7	
24	永安國小	吳璧真				8303	C	7	
25	永安國小	徐 悠	王靖瞳			8325	C	7	
26	天母國小	羅文杰				8304	B	7	
27	天母國小	鄭蕙蘭				8305	B	7	
28	天母國小	陳律臻	張允欣	簡伊晨		8329	B	7	
29	天母國小	楊家蘊				8323	B	7	
30	永吉國小	黃兆暉	楊明達			7114	C	8	
31	永吉國小	楊承軒	楊書維	陳一榕	謝杰倫	8317	C	8	
32	國語實小	黃夢怡	曾爰靜			8306	C	10	

次序	學校	姓名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房號	車次	桌次	備註
33	國語實小	黃涵禎	宋沁凌	林承霈	梁祖禱	8324	C	10	
34	國語實小	劉育文				8329	C	10	
35	國語實小	郭家齊				8323	C	10	
36	敦化國中	劉睿荷				8305	D	8	
37	敦化國中	彭 璿				8332	D	8	
38	中正國中	吳榛庭				8307	C	9	
39	中正國中	施尚甫				7110	C	9	
40	中正國中	柯秉森				8333	C	9	
41	中正國中	蔡青瑾				8307	C	9	
42	天母中學	王禮章	劉小龍			7118	C	9	
43	天母國中	傅琇平	廖芸萱			8336	C	9	
44	天母國中	朱騰彬				8333	C	9	
45	北投國中	黃國斌				7110	D	11	
46	北投國中	丁于庭	丁詠捷			8311	D	10	
47	北投國中	任建安			空 1 床位	7112	D	11	
48	北投國中	林威辰	吳君平			8333	D	11	
49	北投國中	陳怡云				8336	D	11	
50	薇閣中學	孫藹莉				7138	D	18	
51	薇閣中學	鍾英宇	王維鴻	陳弘家		8332	D	18	
52	衛理女中	盧麗鈴				7136	D	11	
53	衛理女中	許富忠				7303	D	11	
54	衛理女中	陳妍儒	蔡品妮	莊喆煊		8335	D	11	
55	師大附中 (國中部)	陳忠城				7128	D	12	
56	師大附中 (國中部)	邱莉華				7136	D	12	
57	師大附中 (國中部)	陳雨鴻				8336	D	12	
58	師大附中	李柏翰				7128	D	素	*素食
59	師大附中	高瑞璿				8337	D	12	
60	師大附中	謝育慈	謝淑貞			7137	D	12	
61	師大附中	林中行				8337	D	12	
62	師大附中	李啟龍				7130	D	12	
63	師大附中	張雅量				8337	D	12	
64	北一女中	許名智				7130	E	13	
65	北一女中	朱韻仔	張湘婷			8342	E	13	
66	北一女中	陳正源	黃光照			7132	E	14	
67	北一女中	郭笛萱	吳奕萱			8342	E	13	

次序	學校	姓名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房號	車次	桌次	備註
68	北一女中	余惠如	林玟娟			7139	E	素. 13	余惠如*素食
69	北一女中	王郁茜				8345	E	13	
70	北一女中	林郁梅				7138	E	13	
71	北一女中	黃克雄				7134	E	13	
72	北一女中	陳郁欣				8343	E	13	
73	建國中學	賴奕帆				7134	E	14	
74	建國中學	吳承儒				8331	E	14	
75	建國中學	游 敏				7141	E	14	
76	建國中學	呂彥德				8331	E	14	
77	大直高中	陳煌仁				7127	E	16	
78	大直高中	邱偉誠	翁瑋辰	柯驊原		8330	E	15	
79	大直高中	陳志郎				7127	E	15	
80	大直高中	陳亭臻	陳筠佳	韋怡婷		8345	E	15	
81	大直高中	陳秉貴				7129	E	15	
82	大直高中	陳彥辰	鄭有容			8331	E	15	
83	麗山高中	郭瓊華				7141	E	16	
84	麗山高中	張天愛	張文馨	譚冠瑜		8343	E	16	
85	成淵高中	林鳳美				7143	F	14	
86	成淵高中	賴柔嘉	蘇于涵	楊念潔		8340	F	14	
87	開南商工	徐 冰				7143	F	16	
88	開南商工	江明岳				7129	F	16	
89	開南商工	陳沿菖				8337	F	16	
90	開南商工	傅聖琪	楊婷伊			8341	F	16	
91	木柵高工	林文景	陳駿宏			7131	F	17	
92	木柵高工	王佑任	王竑勝			8339	F	17	
93	木柵高工	王思云				8341	F	17	
94	木柵高工	鄭龍嶽	高俊偉			7133	F	17	
95	木柵高工	黃楷傑	石嶺成吏一			8339	F	17	
96	木柵高工	賴冠亨				8330	F	17	
97	內湖高工	張俊雄				7135	F	18	
98	內湖高工	曾威凱	陳鍵鈺			8338	F	18	
99	內湖高工	蔡欣倪				8340	F	18	
100	松山工農	李家發				7135	F	素	*素食
101	松山工農	葉禹呈	祁文洋			8338	F	18	
102	松山工農	徐詠淳				8341	F	素	*素食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學之旅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新竹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03104 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科學之旅活動，提昇科教品質與人文素養。
- (二)增進參展師生交流，分享心得與資訊，擴大科教影響層面。
- (三)透過實地參訪培養研究精神，提昇科學教育內涵。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東安國民小學

四、活動時間及行程

- (一)活動時間：102 年 7 月 23 日 (二) 10:00~16:00
- (二)預計人數：380 人+工作人員 40 人，共 420 人。
- (三)活動行程：共分內灣、北埔峨嵋、小叮噹科學遊樂區，新豐湖口老街、新埔關西、科學園區交大探索館等 6 條路線，詳見附件 1 行程規畫表。

五、參加對象：參加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教師及學生。

六、報名事項

- (一)報名參加師生每人繳交 500 元保證金，餘午餐、飲用水及所需接送車輛等由承辦單位提供。
- (二)報名及錄取方式：6 月 11 日至 6 月 19 日受理網路報名（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址），報名額滿即於科展網站公告。正取隊伍以網路及電話通知，並於通知後 3 日內繳交相關費用及傳真報名表(如附件 2)，其餘隊伍列為備取，依序遞補。
- (三)保證金繳費方式：可利用匯款及郵寄支票。

1、電匯方式

匯款銀行名稱：關西鎮農會本會
帳戶名稱：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民小學保管款專戶
匯款帳號：行庫代號：6100016，帳號：61011609412100

2、郵寄支票

支票受款人：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民小學，請將支票和報名表(如附件 2)郵寄至新竹縣東安國民小學，地址：30643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 40 號

3、退款方式：活動當天全程參與之學員，扣除保險費後，退還剩餘保證金金額 500 元（一律郵寄支票到參賽學校）。經通知錄取並已匯款者，當日未參加活動者，恕不退費。

4、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新竹縣東安國民小學學務處，電話：03-5872177 分機 13 學務處張文姜主任或輔導組長陳意玫老師 03-5170904 分機 22 或 04。

5、人數限制：參觀路線依報名先後序位安排。報名表(如附件 2)填寫路線優先意願順序，若各路線報名人數額滿，即調整至第 2 優先順位，餘此類推，至各路線皆額滿即停止接受報名。若單一路線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時，則取消該路線活動，並通知全額退費。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學之旅行程表

日期 102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1. 內灣線**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 : :30	集合出發	縣體育場 3 號門
11:00~15:30	內灣車站、內灣老街、內灣戲院、 木馬古道、日式派出所、林業博 物館、劉興欽大孀婆館、 攀龍吊橋、南坪古道	內灣 (午餐發餐盒)
15:30~16:00	回程	縣體育場 3 號門

日期 102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2. 北埔峨眉線**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 : :30	集合出發	縣體育場 3 號門
11:00~13:00	北埔老街、北埔慈天宮、秀巒山 公園、南埔生態區	北埔 (午餐發餐盒)
13:00~15:30	峨嵋湖、富興老街、富興茶廠、 十二寮古道、三學蘭若、 彌勒大道院	峨嵋
15:30~16:00	回程	縣體育場 3 號門

日期 102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3. 小叮噹線**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 : :30	集合出發	縣體育場 3 號門
11:00~15:30	小叮噹科學遊樂區	新豐 (午餐發餐盒)
15:30~16:00	回程	縣體育場 3 號門

日期 102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4. 紅樹林、湖口老街線**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 : :30	集合出發	縣體育場 3 號門
11:00~13:00	湖口老街、天主堂、高台風車	湖口 (午餐發餐盒)
13:00~14:20	新豐紅樹林生態區參訪	新豐
14:20~15:30	鳳鼻隧道、新月沙灘	竹北
15:30~16:00	回程	縣體育場 3 號門

日期 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5. 新埔關西線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 : :30	集合出發	縣體育場 3 號門
11:00~14:00	關西水車、紅茶公司、金勇番茄 園區、仙草加工廠	關西 (午餐發餐盒)
14:00~15:30	義民廟、劉家祠堂	新埔
15:30~16:00	回程	縣體育場 3 號門

日期 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6. 科學園區探索館、汙水處理廠暨交大 Ecocity 體驗館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 : :30	集合出發	縣體育場 3 號門
11:00~14:00	科學園區探索館、汙水處理廠	科學園區 (午餐發餐盒)
14:00~15:30	參觀交大 Ecocity 體驗館	交通大學
15:30~16:00	回程	縣體育場 3 號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前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訂定源起於，我國歷年來推送全國科展優勝作品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而該會設置有安全審查之良好制度，基於企與國際科展接軌，並為培養我國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正確之道德觀念，並維護作者與觀眾之安全，故於民國 77 年開始草擬，並於民國 78 年 1 月 28 日獲教育部台（78）中字第 04307 號函核備，並於民國 79 年暨第 30 屆全國科展時正式實施，後續又逐年增修條文以符合國情及科展實際需求。

壹、宗旨：

為協助各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貳、組織：

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參、準則：

-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

肆、審查：

-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 （一）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 （二）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 （三）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 （四）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及電器安全規定。

伍、禁止展出事項：

-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幻燈片等方式展出。
 - （一）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 （二）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但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 （三）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 （四）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幻燈片。
- 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細目如次：

1.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2.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醫療法之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3.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 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4.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含)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

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

- 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 二、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
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10 安培為原則。
- 三、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
- 四、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 五、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 六、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捌、附則：

本安全規則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科實字第 10202002070 號函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伍、附則第一項之規定。

二、辦理單位：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承辦：新竹縣政府。

協辦：新竹縣六家國民小學等 19 所學校。

(一) 地點：新竹縣體育館（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97 號）位置圖及交通說明請參考網站。（本屆網址為：
<http://nphssf53.hcc.edu.tw>）

(二) 時間：展覽會活動日程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日期	08:30 09:00	09:00 12:00	12:00 13:00	13:00 16:00	16:00 17:00	17:00 20:30
7 月 22 日 星期一		參展作品報到、布置 及規格審查		參展作品報到、布置 及規格審查		開放展示器材 架設至 18:00
7 月 23 日 星期二		開幕典禮暨大師對談	午	參展作品 安全審查	16:00 公布安全 審查結果 17:00 前修改 完畢	18:00 網路公告未通 過安全審查複 查編號
		科學之旅		科學之旅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 月 24 日 星期三		第一天評審	休	第一天評審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 月 25 日 星期四	08:30-11:30 第二天評審		休	參展作品公開展覽 (作者親自解說)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展之夜」 及餐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 月 26 日 星期五	頒獎暨閉幕典禮		休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 月 27 日 星期六至 7 月 28 日 星期日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7月29日 星期一		參展作品拆還作業及撤展			
--------------	--	-------------	--	--	--

三、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分配表（如附件一）。

四、全國科展報名：

請各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二)至 6 月 21 日(五)線上報名（網址：<http://203.71.62.7/SEC/TSTI/PSF/PSFA/loginc.aspx>）並同時寄（送）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如附件二）；各地區參加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送展清冊、作品送展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參展作者個人資料表、參展教師個人資料表各一份、作品說明書一式 4 份及電腦檔案（PDF 與 WORD 電腦檔案各一份）等相關資料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以下簡稱科教館）完成報名作業。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1.請務必填妥每一欄位。
- 2.遇特殊字碼請留空白，並通知科教館統一造字補登。
- 3.資料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請校對並用印（請另存電子檔備份）。
- 4.於線上報名時務必提供每件作品一位或兩位聯絡人代表之電子郵件位址，以利大會聯絡本（53）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相關事宜。

五、作品規格及說明板注意事項：

- （一）參展作品送展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參展作者個人資料表、參展教師個人資料表（如附件四、五、六、七、八，表單可在本屆網站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nphssf53.hcc.edu.tw> 或 www.ntsec.gov.tw/活動資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作品說明書規範（如附件九、十）、作品電腦檔案規範（如附件十一）請確實依規定填寫及製作。
- （二）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海報規格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海報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如附件十二）

- (三) 作品說明板由科教館統一提供，作者僅須將作品說明內容以書面紙或其它適合紙張繕打攜往展覽會場，並請自備膠帶黏貼於說明板即可。
- (四) 貼於說明板之作品說明文字以簡單扼要為原則，詳細說明內容以列於參展說明書內為宜。
- (五) 作品說明板海報以平面輸圖，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並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板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作品說明板底下(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展覽會後，須大會寄還作品說明海報者，請勿使用雙面膠帶張貼作品說明海報，以利大會作品退件處理作業進行。)
- (六) 有關參展作品之編號、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及作者姓名等簡介，請勿自行繕寫張貼於板面及桌面，7 月 26 日(五)由大會統一製作粘貼 D 面陳列板(附件十二：D)，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六、科教館辦理參加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報名作業時，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展作品相關基本資料。

七、報到、布置及規格審查：

- (一) 參展作品務必請於 102 年 7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往新竹縣體育館(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97 號)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恕不受理報到。
- (二) 報到需填列及繳交表單：
 - 1. 作者動態及作品處理調查表
 - 2. 作品退件填妥國內包裹託運單(並繳足郵票)

3.評語信封袋（寫明收件人及地址）

4.繳交各隊每件參賽作品師生團體照電子檔（jpg 檔）一張

5.參展作品規格審查結果通知單

（三）參展作品布置完成後需經作品規格審查通過始完成報到手續，請各位參展作者提早至會場布置作品說明海報及預留評審助理辦理規格審查之時間。

（四）展示物品、器材至遲請於7月22日(一)下午5時至6時置放架設完成，7月24、25日評審當日不得再攜帶入會場（3C電子產品、手提電腦、實驗日誌於規格審查經評審助理貼上大會標籤，得隨身攜帶出入場），並請於7月25日下午公開展覽結束後搬離會場。

八、安全審查：

（一）請參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詳見實施要點附件九）。如參展作品內容涉及第陸點規定時，請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十三）

（二）102年7月23日(二)中午1時開始，安全審查委員對所有參展作品做安全審查（參展作者不須在場），作者應於當日下午4時後至展覽會場複查以便改正作品（只有未通過安審之作者入場修正），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改正完畢，通知大會工作人員辦理安全審查複查工作，以便順利參加評審。經複查後，未通過複查之作品編號於當日下午6時公告於大會網站（網址：<http://nphssf53.hcc.edu.tw>），請作者於7月24日(三)上午8時30分前修正完畢，否則不予評審。

九、評審：

（一）第一天及第二天評審：

所有參展作者依時間順序入、出展覽場（第一天分四梯次、第二天分二梯次），作者進場梯次時間由科教館於102年7月22日(一)公布於大會手冊及大會網站。

(二) 注意事項：

- 1、評審期間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均應佩戴作者證。
- 2、評審期間參展作者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學校名稱、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如違規定，則不得進入評審會場。
- 3、評審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後請將一切電子通訊器材（手機、相機等等）關閉，並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以免影響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 4、作者應將研究或實驗日誌攜往會場（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以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列入作品說明書附件或隨同作品說明書寄送科教館）
- 5、研究或實驗日誌以最原始紀錄的手寫稿呈現為原則，惟如作者將原始紀錄加以電腦整理，則可以電腦列印之觀察紀錄為輔之方式呈現。
- 6、請指導教師查明作品之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其對作品貢獻之多少排列優先次序，並由作者最多三人（國小組最多六人）佩戴作者證入場向評審委員解說作品內容（第一天評審請準備約 10 分鐘左右之口頭說明，作者說明後由評審委員詢問，以 5 分鐘為原則）。而作者對於作品自製比例、教師指導範圍與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作品相較於參考資料改進部份、以及實驗之原始紀錄等，均請坦誠詳實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7、評審期間無論在場內或場外的作者及陪同人員均請保持安靜與共同維護大會場所的整潔。

十、科學之旅：

102 年 7 月 23 日(二)辦理科學之旅，實施計畫及報名方式由大會另行公布，參加科學之旅活動教師由大會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一、開幕典禮暨大師座談：

102年7月23日(二)上午9時至12時假新竹縣體育館(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97號)辦理，敬請各縣(市)務必請參展師生團隊參與並體現各縣(市)團隊榮譽精神。「大師座談」擬邀請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新竹縣邱鏡淳縣長及工研院蔡清彥董事長蒞臨，藉由與會大師分享成長學習經驗及對未來的體悟，激勵學生培養自己的軟實力，成就未來的國際競爭力。詳細典禮流程由大會另行公布。

十二、科展指導老師交流座談會：

於7月24日至25日每日上、下午各一場「科展指導老師交流座談會」(總計四場)，邀請資深科展指導老師分享參展的經驗，歡迎有志帶領學生進行科展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詳細報名資訊請至本屆專網查閱<http://nphssf53.hcc.edu.tw>。

十三、「科展之夜」晚會活動：

102年7月25日(四)晚上6時於新竹縣體育館舉行。**參加晚會之人員請佩戴證件(指導教師證、作者證、來賓證)與會**，晚會中提供餐點、安排表演節目，並歡迎各縣(市)參展師生彼此互相交流。

十四、頒獎典禮：

- (一) 參展師生務必請參加頒獎典禮(含優良指導教師、獲縣市團體獎之縣市長或指定代表、獲學校團體獎之校長或指定代表)請於102年7月26日(五)上午8時到新竹縣體育館(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97號)，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相關資料，依序入座並於8時30分參加預演，同日上午9時正式頒獎。
- (二) **出席頒獎典禮請穿著整齊服裝(正式服裝或校服)並佩戴證件(指導教師證、作者證)進入典禮會場，並全程參與典禮，除非必要，請勿中途離席。**
- (三) **獲獎人員請於典禮結束後，憑識別證及作品編號領取獎狀；獎金則由科教館於會後函知得獎學校製據送科教館統一撥付。**

十五、總統接見（各組科第一名學生）活動說明會：

各組各科第一名學生務必請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五)參加頒獎典禮後，依工作人員指示（約 11 時）於大會指定地點參與各項須知之說明，缺席者視同放棄。

十六、公開展覽：

- (一) 全部作品於評審結束後，自 102 年 7 月 25 日(四)下午 1 時起至 7 月 28 日(日)下午 5 時止，在新竹縣體育館公開展覽。(7 月 25 日(四)下午 1 時至 5 時，請參展作者務必回到自己的作品前，參與公開展覽親自解說)。
- (二) 「科學教育博覽會」活動自 7 月 23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28 日(日)下午 5 時止，在新竹縣體育館及成功國民中學辦理。

十七、作品退件：

- (一) 參展作者如欲將作品說明海報或連同作品說明板自行取回者，請各參展作者於 7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派員憑證至新竹縣體育館拆卸取回。
- (二) 參展作品之作品說明海報如欲請大會代為寄回者，請於送件時繳交國內包裹託運單（大會備索），寫明詳細地址並繳足回郵，布置時並請勿使用雙面膠帶張貼作品說明海報，以便大會拆卸辦理交郵發還工作。

十八、獎金領據（各組各科前 3 名及佳作）：

- (一)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各科得獎作品獎金額度如下：
 - 1、大會獎第一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 2、大會獎第二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 3、大會獎第三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4、大會獎佳作：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 請得獎作品所屬學校於會後，收到科教館正式公函通知領獎金額後一週內，請製據函送科教館辦理撥款，科教館地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並提供學校帳戶資料包括戶名、金融機構名稱（包含分行名稱）及完整帳號，以利彙整辦理撥款手續。各校所領獎金限用於獎勵獲獎作品之學生及指導教師，請勿移作他用（請參展師生於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展前先自行訂定獎金比例分配，並留校備查）。並請依所得稅法辦理得獎師生所得稅扣繳相關事宜。

十九、博通大師國際獎：(博通基金會贊助之特別獎項)

報名資格：參加本屆全國科展國中一年級學生。

報名時間：102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1 日；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併同全國科展相關報名資料寄(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

評選方式：以作品 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內容質量，以及作者詢答時所展示之科學、工程、創新與領導能力的綜合表現為評選標準，遴選出正取代表一名及備取代表一名。（以英文進行詢答）

獲博通大師國際獎正取代表，將由博通基金會全額補助，於次年五月赴美國參加博通大師國際營隊一週；備取代表獲得博通大師國際獎獎狀乙只；如正取代表不克出席美國行程，將由備取代表遞補參訪。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勇於把握機會報名參加。（報名表、英文詢答參考題及詳細甄選辦法如附件十四）

二十、補助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差旅費補助原則：

(一) 補助要件及對象：

凡屬教育部核定特殊偏遠之中、小學校，經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評定入選，並實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之作者（報名表清冊所列全體作者）補助差旅費；另指導教師每校補助 1 人（若指導教師無法帶領學生參展，科教館補助指派領隊教師差旅費，

但以每校 1 人為限），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
（住宿、交通費務必檢附收據）

（二）申請程序：

- 1、請先逕向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申請差旅費補助，倘地方政府經費困難，補助仍有不足者，再向科教館申請。
- 2、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五)前（郵戳為憑）由學校以正式公函檢附領據及出差旅費報告表（如附件十五），向科教館提出申請，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申請時請提供學校帳戶資料，以利科教館辦理撥款手續）

（三）差旅費支給標準：

- 1、學生依據技工、工友規定標準支付。
- 2、指導教師則依據規定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給付。
- 3、科教館補助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交通費以科展日程（102 年 7 月 22 日(一)至 26 日(五)）前後一週內之機（船）票票根為補助範圍。
- 4、住宿、膳雜費以 102 年 7 月 21 日(日)至 7 月 26 日(五)為補助日程。

二十一、展覽會場（新竹縣體育館）周邊住宿、交通資訊及其他有關展覽會相關資訊均公布於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

：<http://nphssf53.hcc.edu.tw>），相關資訊隨時更新，請密切注意網站所公布消息。

二十二、附註：本補充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通知，或於送件時另發「作者注意事項」補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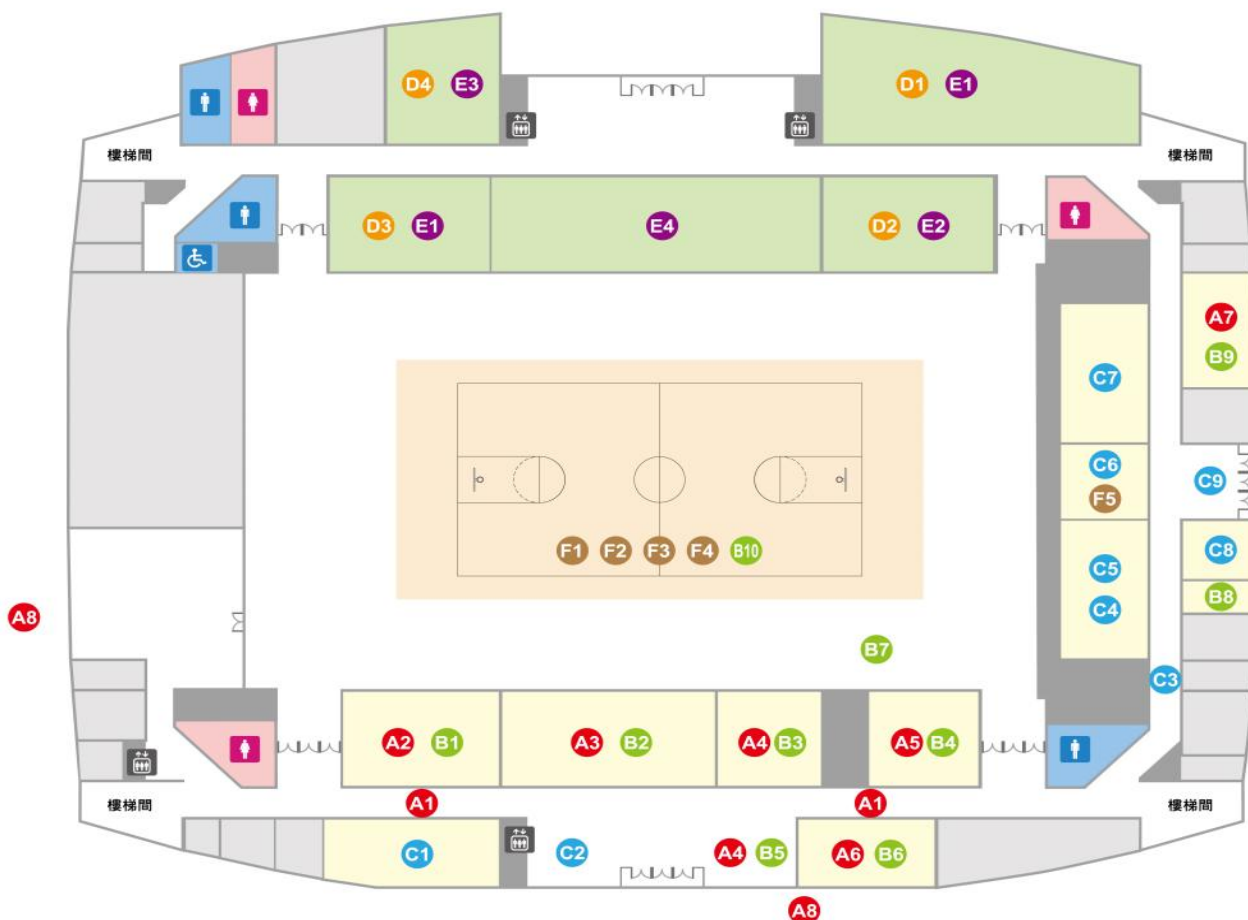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全國科展現場報到程序

- (1) 發放大會手冊，提供參展師生作為參加活動之指南。
- (2) 發放參展證書並請參展師生確認參展名冊、證書之姓名，於名冊上簽到。
- (3) 如參展名冊之資料有誤，則請參展師生以書面向大會（科教館臨時辦公室）申請修改(須附證明文件)。
 - A. 如姓名有誤，請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身分證、健保卡等。
 - B. 如作品名稱有誤，請參展師生自行聯繫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通知本館修正送展清冊（可以傳真文件先行辦理）。
 - C. 如刪減參展作者或指導教師，請參展師生自行聯繫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送本館審核是否准予修正送展清冊（可以傳真文件先行辦理）。
- (4) 報到需填列表單：
 1. 作者動態及作品處理調查表
 2. 作品退件填妥國內包裹託運單（並貼足郵資）
 3. 評語信封袋（寫明收件人及地址）
 4. 繳交各隊參賽師生團體照電子檔一張(可於現場拍團體照)
 5. 參展作品規格審查結果通知單
- (5) 參展師生填妥各項表單先收回前列 4 項
- (6) 參展師生，前往會場布置作品說明板
- (7) 參展師生布置完成後，通知大會評審助理辦理版面規格審查，評審助理於參展作品規格審查結果通知單簽章，交給參展作者帶回報到處交回。
- (8) 憑藉評審助理已簽章之參展作品規格審查結果通知單發給參展師生參展紀念品完成報到手續。

附錄三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展覽場地圖（體育館）



附錄四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展覽場地圖（二樓）



7/1~7/14展出單位名稱

- A1 紅外光太空望遠鏡攝影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A2 生活消防科技展-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 A3 智慧生活科技館-新竹市智慧生活科技教育推廣協會
- A4 竹勁茶醇-新竹縣立峨眉國中
- A5 科學演示-科學動手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A6 小叮嚀科學列車-小叮嚀科學主題樂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A7 雲端通信應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A8 消防體驗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7/1~7/14、7/23~7/28展出單位名稱

- C1 生命科學探索-東元綜合醫院
- C2 與大自然捉迷藏-地球公民雜誌社
- C3 垂直風洞影像知識展-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
- C4 機器人手臂-大華科技大學
- C5 祥儀機器人體驗互動區-祥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C6 客庄節慶風華-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大華科技大學
- C7 小提琴機器人-明新科技大學
- C8 航空與飛行知識展-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
- C9 時間的魔法-十全特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23~7/28展出單位名稱

- B1 蟲蟲大樂園-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 B2 遇見大未來-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 B3 天天守護台灣的照相衛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
- B4 跟阿凡達一起去郊遊-虛擬野外考察-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B5 福爾摩沙衛星系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
- B6 飛鼠部落原住民科學教育館-國立清華大學
- B7 光影科技新體驗-照亮未來世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B8 土石流警戒監測新科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 B9 機器人博覽會-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10 科學園遊會

7/1~7/14科學營活動區

- D1 機器人科學營
- D2 奈米王科學營
- D3 原住民科學營
- D4 客家童玩科學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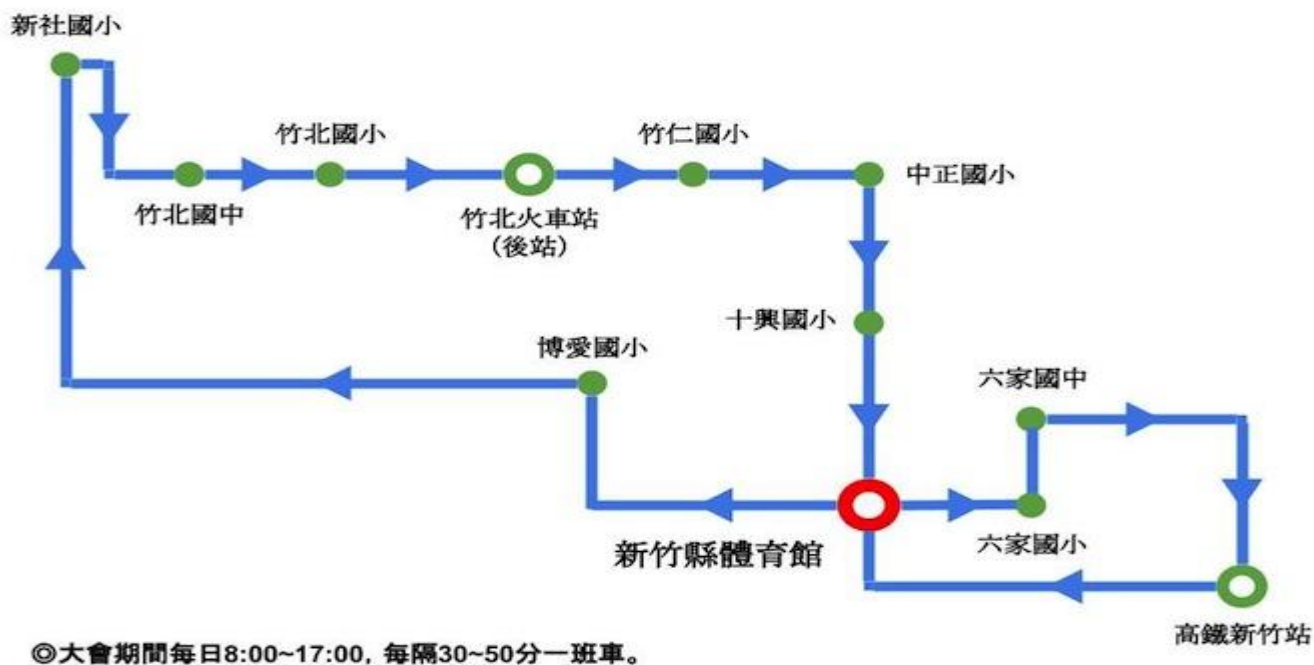
7/23~7/28科展行政辦公室

- E1 全國科展評審辦公室
- E2 新竹縣教育處行政辦公室
- E3 國立科學教育館行政辦公室
- E4 全國科展會議室

- F1 7/1.7/6 科學創意競賽
- F2 7/5 數學金頭腦競賽
- F3 7/7 2013茶博親子嘉年華會
- F4 7/14 機器人競賽
- F5 7/24.7/25 科展指導教師交流座談會

附錄五 巡迴車地圖、接駁車時刻表

第53屆全國科展巡迴車路線圖(7/23~28)



大會接駁車時刻表

時段	高鐵新竹站	台鐵竹北火車站(後站)	備註
開幕時段 7月23日/上午7:00~9:00	每10~15分發車 (高鐵新竹站←直達→體育館)	每15~20分發車 (台鐵竹北站←博愛國小、竹北口→體育館)	
科展之夜 7月25日/晚上8:30~10:30	每5~15分發車 (體育館←直達→高鐵新竹站)	每15~20分發車 (體育館←博愛國小、竹北口→台鐵竹北站)	
閉幕時段 7月26日/上午7:00~9:00 中午11:30~13:30	每10~15分發車 (高鐵新竹站←直達→體育館)	每15~20分發車 (台鐵竹北站←博愛國小、竹北口→體育館)	

※其餘時段，請參考「巡迴車路線」或「交通資訊」。

附錄六 住房注意補充事項及生活禮儀

注意補充事項

一、住宿安全及逃生

1. 隨時注意逃生路徑（保持二個以上不同方向逃生路線）。
2. 貴重物品隨身攜帶，離開房間時關好房門，萬一發生失竊，儘快通知服務台。
3. 離開或睡前請確認房門及陽台門窗是否上鎖，並扣上防盜鏈以維安全，退房時請將鑰匙交還櫃檯。
4. 客房僅供住宿，請勿在房內使用烹煮器具，若不幸遇火災時請注意火場中濃煙是最致命的殺手，並注意以下各點：
 - ◎非不得已勿穿越濃煙區，必要時可使用濕毛巾或手帕摀口鼻，或使用防煙袋保護，避免吸入濃煙及有毒氣體，在濃煙中應低姿勢逃生，沿牆面爬行逃生。
 - ◎離開房間或通過任一道門時，請先用手背撫摸門板、把手，如感到燙手，勿開門，應改採其他逃生路線。若未感到高溫，開門時，應以背頂門，先開一條縫，如感覺有熱浪或濃煙時應立即將門關閉，選擇另一逃生路線逃生。
 - ◎可利用安全梯及一般樓梯逃生，千萬不可搭乘電梯，必要時可使用緩降機逃生，逃生時以逃往地面層為原則。
 - ◎公共場所一般都設有避難逃生器具：避難梯、緩降機、救助袋(醫院較常使用) 二樓以上至十樓、避難繩索及其他避難器具（以緩降機為最常見）。

二、避難待救

1. 以濕布或膠布塞住門縫。
2. 打電話或揮動手電筒、鮮明衣物設法告知外面的人。
3. 將門關緊，若有空調系統應關閉。
4. 於易獲救處(如陽台、窗戶或屋頂平台)待救。
5. 暫時無法獲救時，絕不放棄求生意念，保持鎮靜，並利用地形、地物，設法避難逃生。

三、其他

1. 注意禮節，多說『請』、『謝謝』、『對不起』，對老師、服務人員請早道晚，誠誠懇懇表現現代國民的風度。
2. 隨時注意整肅儀容，服裝務必整齊端莊樸實。
3. 進餐廳動作迅速、不高談話、不跨座位，各桌人數必須到齊才開動。
4. 不可用筷子、手指剔牙、餐畢將殘渣檢入碗內，放在指定地點後離席。

5. 服裝整潔樸素，不著奇裝異服。
6. 安排住宿勿爭先恐後，請大家遵守秩序，依照住宿分配表就位住宿，盥洗用品如有不足，請室長向老師報告，房內各項物品不可破壞，否則須照價賠償。
7. 早上起床，先要疊好棉被，自動整理房間，將使用過之用具放回原位。
8. 晚上按時就寢，保持環境安寧，不高聲喧嘩，影響別人休息。
9. 貴重物品、金錢請妥善保管，隨時提醒自己。
10. 參觀遊覽時不任意脫離隊伍(如有特殊事情先向老師報告，取得同意，並向領隊報告，經核准後才得進行)。
11. 上下車應切實遵守規定之時間，乘坐各種車輛請注意安全，聽領隊之指揮，絕不任意離開自己的位置，更不可將頭手伸出車外。
12. 為了讓駕駛員專心開車，搭乘遊覽車時應儘量避免吵雜，吃東西應注意，保持車廂內整潔。
13. 路上行走，注意前後左右來車，不可橫衝直撞，絕不單獨行動。
14. 參觀活動時，請遵守單位指示，不可損壞他人公物及不可大聲喧嘩。
15. 活動進行時，如你不慎脫隊，請保持鎮定，利用聯絡電話，儘快與師長或相關人員取得聯繫。

生 活 禮 儀

禮儀、公德不可缺—安全寧靜是優先

1. 出了你的房間，就應注意自己的穿著是否整齊合宜，不要因為天色已晚，就睡衣一套，拖鞋一穿，大刺刺地通行無阻，把整個公共空間當做是自家的走道，尤其在較正式的大旅館這是非常不得體的舉止，更嚴禁赤膊。
2. 不要大聲喧嘩，旁若無人。尤其是在房間外的走道上，直接便會影響其他房客的安寧。反過來說，如果你被吵到了，可以禮貌地請對方降低音量：『對不起，可否請你們降低音量，我想要睡覺。』如果對方反應友善，別忘了謝謝他們的合作。
3. 西式浴室通常包含浴缸及浴蓮蓬，不論淋浴或泡澡，千萬記得拉上浴簾，最最重要的是把浴簾的下擺放在浴缸內，才不會有淹水的糗事。除了浴缸內，儘可能地不要弄得到處溼漉漉的。如果浴缸邊擺有厚毛巾布，那是給你鋪在浴缸邊的地上，用於出浴時踩腳用的。勿將換洗衣物晾掛於房間陽台或窗口，以免有礙旅館景觀。
4. 外出時務必關掉房內不用的電源，不要任其開著不用，造成無謂的浪費，這是很基本的公德心。
5. 同住旅館的人，或許互不相識，但應彼此尊重，在走廊或戶外照面時，請展露親切的笑容，說聲早安！你好！

附錄七 新竹煙波大飯店地理位置圖

地址：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 電話：(03)520-3181



附錄八 離隊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為中華民國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北市代表隊之參展作者，今因個人因素以致（請依個人情形勾選）

須自行前往新竹（請註明抵達日期及時間：__月__日上/下午__時__分）

須提前返回臺北（請註明返回日期及時間：__月__日上/下午__時__分）

其他（請註明）_____

途中本人一定恪守各項搭乘交通工具時應行注意之安全規定，若有意外事故發生將自行負責。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學生家長：_____（簽章）

隨隊老師：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日

附錄九 外出同意書

外出同意書

團員姓名	合計： 人
外出日期	102年7月 日（星期 ）
預定外出及 返回時間	外出時間：上/下午 時 分；返回時間上/下午 時 分
外出地點	
隨行師長姓名 及聯絡電話	隨行師長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指導或帶隊 老師簽名	（本欄務必簽名使得放行）

注意事項：

1. 本市代表團團員回飯店後，活動範圍應以飯店內為主，非必要儘量不外出。
2. 因個別需要須外出者，應填妥本同意書並交付工作人員使得離開。
3. 本團團員不得單獨外出，均需由各校家長或老師隨行。
4. 途中團員一定恪守各項搭乘交通工具或行人安全規定。
5. 凡外出者，均一律於當日晚上 10:30 前返回飯店。